

华中科技大学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3]04号

生命学院创新实验班及卓越工程师计划 实验班导师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创新实验班及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依据《华中科技大学启明学院创新实验班管理办法》、《华中科技大学启明学院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生命学科人才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验班导师制实行以学生为主体，通过学业导师的辅导，以科研训练项目为载体，以签署《科研训练项目计划书》（学生、学业导师和实验班办公室三方）为形式来推动学生科研创新。

第二章 导师的遴选、聘任和职责

第三条 导师聘任方式。实验班学业导师实行选聘制与聘任制相结合的学业导师遴选机制。

第四条 导师任期。学业导师需承担学生从大一下学期开始至大四下学期结束期间学生的科研训练指导工作，任期为三年六个月。

第五条 导师工作量认定。学业导师所指导的学生视为特优生，学业导师的工作量与指导特优生等同。学业导师指导学生所完成的研究成果视为学业导师与所指导学生的共同成绩，学院将根据年度《校内综合津贴分配方案》对学业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为保证学业导师的育人质量，每名学业导师每届最多指导3名实验班学生。

第七条 学业导师与学生签署科研训练项目计划书之后，应为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关的实验条件，并定期督促和指导学生按照计划书完成研究任务。

第八条 每学年的第二学期第 6 周前，学业导师应向实验班办公室提交科研训练项目说明文档。文档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的主要内容、完成课题所需的相关知识及时间、需要学生人数、学业导师联系方式等。

第九条 学业导师应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第二周前，根据《生命学院创新实验班和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学生综合成绩评定办法实施细则》向实验班管理办公室提交所指导学生的科研训练项目成绩、品行修养成绩。

第三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实验班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科研训练计划。

第十一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0 周前，学生可自由选择科研训练项目及学业导师。学生与学业导师签署科研计划书之后，一学年内不得更换科研训练项目和学业导师。

第十二条 学生进入学业导师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积极参加实验室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科学研究，主动向学业导师汇报项目进程，寻求师长的指导。

第十四条 学生应以提高自主实践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科研水平为目的，树立正确的学术观念，杜绝学术腐败。

第四章 科研训练项目的执行

第十五条 科研训练项目来源。学业导师提供、学生自拟项目。训练项目可以是实际科研项目的一部分，也可以是文献综述、调研报告、调查报告等其他形式。

第十六条 学生不论是自拟项目自找学业导师，还是直接选择学业导师提供的课题，都需要向学业导师提交一份《科研训练项目申请书》。申请书要详细说明自己现有的研究能力、选择此项目的理由、初步的研究计划等。

第十七条 科研训练项目结题时必须撰写研究项目报告。每学年结束后，实验班管理办公室将研究项目结题报告收集并整理成册以供学术交流和技术传承。

第十八条 为了促进学生学术交流、督促学生按照计划书执行研究任务，实验班管理办公室每学期召开一次项目汇报会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生命学院创新实验班及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一三年二月

主题词：实验班 导师制 实施细则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3年2月26日 印发

印数：16份